

伊滨区十条道路保洁与绿化养护合同

(第二标段)

项目名称：伊滨区大谷路（寇店段）、府金线（S315 郑卢线）、舜耕路（府金路-大谷路）道路保洁与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伊滨区大谷路（寇店段）、府金线（S315 郑卢线）、舜耕路（府金路-大谷路）

发包单位：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单位：洛阳市卫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11月 1日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洛阳市卫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伊滨区重点项目建设例会会议纪要【2024】2号文件内容（关于公路养护工作及体制内容明确管养范围）和伊滨公开-2024-35（包号：伊滨政采招标新(2024)0011号）《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大谷路、渠滨路等10条骨干道路绿化及保洁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由洛阳市卫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伊滨区大谷路（寇店段）、府金线（S315 郑卢线）、舜耕路（府金路-大谷路）道路管理和养护，为理顺公路养护体制，结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大谷路（寇店段）、府金线（S315 郑卢线）、舜耕路（府金路-大谷路）道路绿化养护和保洁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称

伊滨区大谷路（寇店段）、府金线（S315 郑卢线）、舜耕路（府金路-大谷路）道路保洁与绿化养护项目。

第二条 道路保洁与绿化养护范围

主要包括大谷路（寇店段）起止为庞村寇店交界至伊滨伊川交界处，全长约13.2公里；府金线（s315 郑卢线）起止为汉魏大道至伊滨偃师交界处，全长约5.4公里；舜耕路（刘李村-大谷路）起止为刘李村至大谷路，全长约8.5公里。道路保洁面积约351790m²，绿化面积约214000m²。

第三条 承包期限

1. 本合同承包期定为1年，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本项目招标承包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价款（中标价）为79368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圆整）。该总费用中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人工、设备、利润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每月费用为66140元（ $793680 \div 12 = 66140$ 元），由甲方根据乙方考核奖罚情况，于季末将相应承包款划拨到乙方单位指定帐户。

3. 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第五条 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

1. 路面

(1) 每天人工对路面进行清扫，垃圾即清即运，不得在红线范围内堆积；

(2) 每天两次洒水降尘（冬季根据天气情况进行）；

(3) 每天机扫车进行一次清扫。

2. 绿化

(1) 经常性进行浇水、除草、松土整穴、施肥和病虫害整治以及保洁工作，定期进行修剪整枝保持植物对水分养分的要求，使植物生长根深叶茂、整洁美观，达到稳固边坡、保护路面、美化路容（苗木的支撑和扶正、刷白）、改善环境、



遮光防眩、减少噪音、舒适旅行、诱导汽车行驶的目的。

(2) 乔、灌木、花草块株要及时进行补植补种，补植补种的苗木应长势良好、大小适宜、无病虫害侵染，种植后加强养护管理，及早恢复原貌。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支持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承包费用。

3. 对乙方的工作落实进行检查、指导考评、奖惩的权利；乙方不能完成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任务时，甲方可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费中加倍扣除。

4. 甲方有义务给予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的乙方环卫工人适当奖励，倡导文明风气；乙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拾金不昧交到甲方办公室，由甲方登记后转交公安部门处理；倡导文明指路、帮助老人、孩子安全过马路；倡导文明救人寻人等。

5. 乙方如有如下情况，经甲方研究报上级批准，有解除合同的权力，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

(1)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任务以及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等。

(2) 私自对外转包；人员严重缺岗、拖欠工资、管理混乱等，通讯不畅，联系不上、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3) 清扫保洁质量差，普扫不精细，不按时完成，保洁不到位，绿化养护不及时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

评，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或经济严重损失的。

(4)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 乙方有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上访、罢工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6) 甲方因上级行政命令或其它原因需变更或解除台同的。

(7) 每年三次绩效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8)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作业时间，做好“一天两普扫、全天保洁”工作。春夏秋季每天第一次普扫 7:30 前结束，冬季 8:00 前结束；每天第二次普扫全年四季 14:30 结束。

2. 乙方保洁必须做到“五净、六无、两洁”五净：快车道净、人行道净、候车站净、绿化带净、树坑净。六无：无废弃物、无漏扫，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两洁”为工具、车辆完好整洁。

3. 乙方必须加强冬季清扫方案。冬季落叶多，大风多，温度低，机扫困难，需加派人员，需做好大风清扫的方案；做好应对落叶的措施，大量准备一次性大塑料袋。

4. 乙方必须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在暴雨、暴风、冰雹等天出现道路积水的应对措施，做好雨后清理路面雨水、淤泥的措施和工具。



5. 乙方必须做好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和合同以外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应急人员调配、活动准备。

6. 乙方必须做好 110 联动、12319 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

7. 乙方必须做好环卫队伍管理。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教育工人统一着装，安全意识警钟长鸣，杜绝事故发生。不乱收沿街门店和单位的垃圾处理费，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要依据甲方的《环卫作业标准》，制定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要按《劳动法》规定用工，原则上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用工不低于 90%，为解决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员安置问题，要优先雇佣原有环卫工人，人员不够可扩招，杜绝拖欠工资，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应将税金全部交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局。

9. 乙方必须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本公司、本标段内道路清扫保洁和人员的各类情况，原则上用工必须身体健康且不超过 60 岁；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及司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

10. 乙方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上访等纠纷，甲方不负

任何责任。在乙方有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根据情况不拨付相关的承包费和保险理赔等。

11. 乙方自行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沿街门店的垃圾运到甲方允许的中转站、处理厂，甲方不负责垃圾的收集和中转；乙方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乱倒。

12. 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好伤亡事故、道路上意外情况，以及道路破坏、污染等，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乙方要及时报告，服从甲方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13. 严禁乙方私自接盈利性活动影响到甲方清扫保洁人员和质量标准，一经查实，按照接收费用 10 倍扣除乙方承包金。

14. 因乙方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的，从当月承包金扣除 500-1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评的，加倍惩罚。连续三次以上被甲方扣除承包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设劣迹和业绩考核，作为招标加分和黑名单依据；

(1) 查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劣迹：被上级领导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帖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月度考核不合格且末位的。

(2) 落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业绩：市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的、新闻媒体给予正面报道的、正面网帖影响较大的、

连续三次月考核第一名的、乙方环卫工人有重大文明行为的。

(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记入黑名单：两次劣迹的、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恶意毁坏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卫声誉的。

第八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张颖

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卫强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 2388255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伊滨区大谷路(寇店段)、府金线(S315郑卢线)、舜耕路(府金路-大谷路)道路保洁与绿化养护项目的承建单位，特向业主单位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

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卫强强

时 间： 年 月 日